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耀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决定对其浮法生产线冷修过程中更换的冷端旧设备进行处置。

该浮法生产线于 2006 年 9 月投产，因市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停产冷修，根据冷修计划更新了大部分冷端切割设备，原有冷端旧设备拆除后除少部分线上改造利用外，与现有其他同类企业设备不能匹配，无法达到生产需求，且无转让再使用可能，大部分闲置堆放至今，且占用原料仓库，严重挤压生产经营所需仓储空间。

该待处置的冷端旧设备原值 4,539 万元，累计折旧 3,602 万元，净值 937 万

元。净值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843 万元，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 90 万元，目前剩余净残值约 4 万元，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4.4 万元。（沪港评报字（2021）第 0010 号）。

董事会同意江苏耀皮的本次固定资产处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请见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